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6404 通訊-KY 公司提供

|      |   |       |           |       |             |
|------|---|-------|-----------|-------|-------------|
| 序號   | 1   | 發言日期  | 111/05/13 | 發言時間  | 15:35:43    |
| 發言人  | 陳家淇   | 發言人職稱 | 財務長       | 發言人電話 | 02-77461389 |
| 主旨   | 公告本公司111年第一季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之查核報告   |       |           |       |             |
| 符合條款 | 第 30 款  | 事實發生日 | 111/05/13 |       |             |
| 說明   | <p>1.事實發生日:111/05/13</p> <p>2.會計師查核意見全文:</p> <p>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公鑒:</p> <p>查核意見</p> <p>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Media Group Co., Ltd.) 及其子公司 (中國通訊集團) 西元2022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暨西元202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p> <p>範圍</p> <p>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 (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 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 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p> <p>結論</p> <p>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 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致無法允當表達中國通訊集團西元2022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 暨西元202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p> <p>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p> <p>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 中國通訊集團截至西元2022年3月31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66,259仟元, 西元202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本期淨損為新台幣4,204仟元, 該等情況顯示中國通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p> <p>3.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 <p>4.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核准簽證文號1:王家祥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p> <p>5.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核准簽證文號2:卓慶全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p> <p>6.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日:111/05/13</p> <p>7.因應措施:無</p> <p>8.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       |           |       |             |